

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浦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服务采购（QZZC2025-G3-220244-QZSZ）质疑答复函（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永福东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吴富强

授权代表：宋云

电话：1397775572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浦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QZZC2025-G3-220244-QZSZ

采购人名称：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质疑事项：公开招标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关于浦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服务采购（QZZC2025-G3-220244-QZSZ）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函》（以下简称“质疑函”）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悉，经组织人员研究，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关于“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1.3.3”内容的质疑。

关于质疑事项 1 的答复：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一）质疑函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1.3.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专职的运维经理(不含在运维人员中)，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具备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具备网络安全能力认证(I 级)、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_CISE 认证证书的，每满足提供一项证书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招标文件相应原文：1.3.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经理(不含在运维人员中)，具备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通信类专业、系统架构或分析类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一项得 1 分；具备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I 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_CISE 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明显质疑函质疑事项与招标文件原文不一致。

（二）依据招标文件原文“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经理(不含在运维人员中)，具备……”，投标人需具备所述 5 项证书中其中 3 项即可获得该项满分，且未限制具备证书的运维经理

为同一人，并非质疑函所述的“要求潜在投标人运维经理 1 人同时具备 3 项证书才能获得最高分”。因此不存在刻意组合和指向性。

（三）该项所述证书是经过国家部门颁发的行业内通用性证书，为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运维经理的能力水平提供评审参考，且投标人具备 5 项证书中其中 3 项即可获得该项满分，因此不存在指向性。

质疑事项 2：关于“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2.2”内容的质疑。

关于质疑事项 2 的答复：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一）质疑函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2.2 投标人具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的防火墙、线路传输等设备及通信网络性能的检测能力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测机构官网截图或检验设备校验/校准证书）

招标文件相应原文：2.2 投标人具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的防火墙、线路传输等设备及通信网络性能的检测能力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设备校验/校准证书或相关性能测试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明显质疑函质疑事项与招标文件原文不一致。

（二）质疑函认为《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浦北县电子政务

务外网二期服务采购（QZZC2025-G3-220244-QZSZ）招标文件预公示意见答复函》（钦政采函〔2025〕47号）（以下简称“原答复函”）中针对贵公司意见事项3答复的（二）、（四）“前后不一致…可能影响招标的公正性”属于断章取义，第（二）点对提供材料的说明，第（四）点是对评分标准中“检验设备校验/校准证书”的解释，并非对此项评审参数提供材料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拥有检测“防火墙、线路传输等设备及通信网络性能”的专用工具或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可通过自有资源配备相应工具等多种方式证明其具备该检测能力，包括投标人购买的设备及服务，只要具有相关能力的检测设备满足即可得分，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四）此项评分标准面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未限定特定品牌或厂商。质疑函列举的情况仅能说明列举的项目都以此项评审参数作为投标人能力水平体现，而该技术条件的设定与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高度相关，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三、处理结果

综上，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如贵公司对本次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